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6-127

项 目 编 号：洛直工服招标(2026)0036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000-04-01-546312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段 先 生 0379-63255868
代理机构	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先 生 0379-633336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8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第四章 定标办法 ----------6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1
第二卷 ---------- 125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126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135
第三卷 ---------- 1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审批〔2025〕70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G36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河南省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6〕277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2、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洛采公开-2026-127

项目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6)0036 号

项目代码：2309-410000-04-01-546312

3、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18049206 元，其中 NLZJ-1 标段 5414762 元；NLZD-1 标段 3902274 元；NLZD-2 标段 4327934 元；NLZD-3 标段 4404236 元。

4、项目概况：项目起自 G36 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平顶山市汝州市交界处，止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枢纽立交北，路线全长约 26.588 公里，均位于洛阳市境内。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一Ⅰ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设计洪水频率:桥涵及路基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一 2014)和有关规范执行。全线设置桥梁 18 座（不含互通），涵洞 10 道，通道 2 处，天桥 12 座，渡槽 3 座；互通立交 5 处；收费站改建 2 处；停车区改建 1 处。

5、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66 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42 个

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全线机电工程及涉焦柳铁路桥段（长度 305 米）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建设地点：洛阳市境内。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为二级监理机构，现场设立总监办 NLZJ-1 标段，并下设驻地监理办 NLZD-1、NLZD-2、NLZD-3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起止桩号	里程（KM）	工作内容
总监办	NLZJ-1	K692+947-K719+535	26.588（扣除机电工程，实际标段长度26.283）	（1）组建总监办，负责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监管工作； （2）组建中心试验室，完成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施工的试验检测服务； （3）对驻地办的统筹管理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协助招标人对所负责的标段进行协调管理和调度。
驻地办	NLZD-1	K692+947-K701+620	8.673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 NLTJ-1 标段汝阳•杜康互通+汝阳北停车区复合式互通、大安枢纽互通、白沙枢纽互通和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 NLJA-4 标段（K692+947-K701+620）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驻地办	NLZD-2	K701+620-K709+800	8.180（扣除涉铁段，实际标段长度7.875）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 NLTJ-2 标段伊川互通及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 NLJA-4 标段（K701+620-K709+800）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驻地办	NLZD-3	K709+800-K719+535	9.735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 NLTJ-3 标段彭婆枢纽互通和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 NLJA-4 标段（K709+800-K719+535）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9、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本项目行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评审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1.1 资质要求：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1.2 人员要求：

NLZJ-1 标段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投标人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出具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总监理工程师近 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NLZD-1、NLZD-2、NLZD-3 标段驻地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投标人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出具驻地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驻地监理工程师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注：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未在任何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到岗情况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1.3 业绩要求：

NLZJ-1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26公里（含26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

②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26公里（含26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理业绩。

NLZD-1、NLZD-2、NLZD-3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7公里（含7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

②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1项7公里（含7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理业绩。

注：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

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

4、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为 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页截图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即可）。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十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

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255868

代理机构：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 25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城君

电话：15937922599

监管部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谷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87166787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25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开元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 25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城君 电话：1593792259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洛阳市境内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建设周期：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3 年。
1.1.8	工程概算投资额	229396.732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其他：_____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66 个月 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42 个月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组织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所有澄清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所有修改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18049206 元，其中 NLZJ-1 标段 5414762 元；NLZD-1 标段 3902274 元；NLZD-2 标段 4327934 元；NLZD-3 标段 4404236 元。 **注：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关要求计算投标报价，并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准备阶段、缺陷责任期延长等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NLZJ-1 标段：拾万元整（¥100000.00） NLZD-1 标段：柒万元整（¥70000.00） NLZD-2 标段：捌万元整（¥80000.00） NLZD-3 标段：捌万元整（¥8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1）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的保证金账号。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将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分别转账至所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保证金提交成功后，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2）以投标保函方式递交的： 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申请，申请成功后，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投标保

		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上传至评标系统。投标人投多个标段的，应分别申请所投各标段的投标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彩色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加盖骑缝章。3**

		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 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3.7.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详见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 系统自动生成顺序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系统自动生成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10 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根据评分情况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要求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9 人。 定标工作结束后，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电子形式（网上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户所在银行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0 号 监管部门联系人：谷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8716678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0.2	扫描件是指：需要提交的各类证件、材料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影印件、照片等。
10.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财购〔2019〕3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10.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招标实行最高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视为废标。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61.54.85.189/ 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6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中要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注意：印章尽量不要压盖在关键字符上，以免影响辨认。）**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对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8	注：（1）“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已变更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2）“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址已变更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承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时，须同步电话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5）招标公告部分内容为系统固定格式，如招标公告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业绩要求： **NLZJ-1 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 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 26 公里（含 26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 ②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 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 26 公里（含 26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理业绩。 **NLZD-1、NLZD-2、NLZD-3 标段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业绩要求：** ①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 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 7 公里（含 7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的监理业绩； ②投标人业绩须满足近 5 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 7 公里（含 7 公里）以上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理业绩。 **注：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1）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页截图和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天，在上述网站相关栏目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应当将查询结果清晰展开。评审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即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①投标人拟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出具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提供**《到岗情况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驻地监理工程师	1	①投标人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出具驻地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②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驻地监理工程师近5年(2021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工程）施工监理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标段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即可）；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投标所发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已投表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 ”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建议书；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 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总则部分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版）制式内容，（重要信息）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表述为准。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得分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且其投标未影响招标公正性：（本项目不适用） a.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条件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等）； c.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a.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加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技术能力：4分 业绩：15分 履约信誉：6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加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分	进度控制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合同管理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的方案及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2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2分-2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	3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1.8分-3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安全（含不中断交通的交通组织）、环保、文明施工管理的方案及措施	6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3.6分-6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6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3.6分-6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标专家在3.6分-6分的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该项不得分。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	15分	NLZJ-1标段总监理工程师业绩，NLZD-1、NLZD-2、NLZD-3标段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监理部组成人员	15 分	除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外，各专业人员配备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符合第六章委托人要求附件一《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以上人员中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加分	10分+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加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1,E2=0.05。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 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4 分	技术能力	4 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得基本分 2.5 分。 投标人获得与公路工程监理有关的专利（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获得过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主编或参编过国家级、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有 1 项专利加 1 分；每有 1 项国家级标准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加 1 分；每有 1 项行业或地方标准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1.5 分。 以上内容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备注：提供标准的封面和能显示单位名称的标准扉页的扫描件，如投标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5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得 12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投标人同时具备：** 近 10 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以竣工或交工日期为准)内，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的监理业绩且独立完成过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监理业绩的，加 3 分。 注：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

						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及交（竣）工证书。
		履约信誉	6分	履约信誉	6分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由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最新一期全国综合信用评价评定为B级、C级及以上或无法查询的，得基本分2分，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加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投标单位须提供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截图） 查询途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 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4）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根据评分情况推荐10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并出具评标报告。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第四章 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规〔2026〕2 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洛发改〔2025〕3 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会议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可对 4 个标段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定标工作按标段顺序依次开展，标段顺序为：NLZJ-1 标段、NLZD-1 标段、NLZD-2 标段、NLZD-3 标段。在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既定定标方案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4.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5.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9人，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

（3）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6.定标监督小组的组建

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委派1人，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纪委委派1人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并由公证处人员全程公证。

7.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①资质要求：（1）中标候选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中标候选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中标候选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②人员：对项目人员的资格、到岗情况、项目经历进行核查。

③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若能够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交（竣）工证书进行核查。

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能够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交（竣）工证书进行核查。

⑤企业信用信誉：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⑥信用评价：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

⑦履约能力：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所附履约情况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依法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进入定标核查阶段后，若部分中标候选人未通过核查导致候选人数减少，剩余已入围中标候选人大于等于 3 家的，招标人将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取确定中标人，不再另行递补，低于 3 家的重新组织招标。

（2）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①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②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③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①定标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组织签到，介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中标候选人等；

②定标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③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并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④检查投放编号球。定标监督员检查抽取箱、编号球，面对参会人员展示编号球（编号球的个数与中标候选人家数一致）并投入抽取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可逐一检查抽取箱、编号球。定标监督员手抱抽取箱均匀摇动编号球后，面对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及编号球可视面（透明面）；

⑤随机抽取候选人编号球。按照会议签到顺序，中标候选人代表，逐一（侧身或背对抽取箱）随机抽取编号球。（中标候选人未选择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或成员替代）。会务人员应及时记录中标候选人（已抽取）对应编号球号码，并进行公开展示；

⑥随机抽取编号球。定标监督员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上一步已抽取的候选人编号球，并投放抽取箱内。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侧身或背对抽取箱）随机抽取编号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并宣读和展示抽中的编号球；

⑦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抽中编号球号码的对应单位，宣布中标人；本项目按照 NLZJ-1 标段、NLZD-1 标段、NLZD-2 标段、NLZD-3 标段的顺序依次抽取各标段中标人。投标人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一旦在前序标段成为中标人，则自动丧失后续标段中标资格，后续标段再次抽到该投标人，则该轮抽取结果作废，重新抽取；

⑧签字确认。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⑨定标会议结束。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9.中标

（1）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监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取确定中标人。

（5）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 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6.1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 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 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 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 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 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 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未能发出 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 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5目不适用。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5）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第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4.3.3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4.3.4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第4.5.2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30）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33）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 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项（1）目或第 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

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7.1.4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5）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6）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7）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1）监理人员服务费；

（2）监理办公设施费；

（3）监理交通设施费；

（4）监理试验设施费；

（5）监理生活设施费；

（6）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

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11.1.2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8.2.2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11.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2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5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9.5款、第9.6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款、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南京至洛阳高速公路（汝阳至伊川段）改扩建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起自G36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平顶山市汝州市交界处，止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枢纽立交北，路线全长约26.588公里，均位于洛阳市境内。

起迄桩号：K692+947-K719+535；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1.6.2.（4）目细化

合同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有关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等由监理人自行配备，其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在15日内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2.委托人义务

第2.3款提供设备、设施细化为：

监理人在现场履行合同的工作条件，必须具备独立办公和生活条件，并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及本项目制定的有关标准化和品质工程创建相关管理文件要求。该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委托人不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监理人在施工高峰期应适当增加监理人员数量，此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

考虑增加的有关费用，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将建立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平台，监理工作纳入管理系统，监理单位必须使用此管理系统平台，配备专职人员，积极配合发包人完成人员培训及软件使用。

系统包括信息平台、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人员实名制、试验检测数据、部分试验仪器具有在线监测功能、影像资料、工程变更、计量资料等业务处理模块，监理人信息化管理系统应具备数据储存、传输和系统维护等功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关键性隐蔽工程实行三方共同验收机制，即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方和施工方。验收合格后必须形成三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该资料作为工程计量、支付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按照开工后另行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

（4）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安排专职人员驻守工地，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

（5）为确保创优目标的顺利实现，发包人将设立监理创优基金。监理创优基金来源发包人管理过程中对监理单位处以的违约金（除人员更换外），由发包人统一调配使用，用于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就监理人的日常监理及创优工作方面进行竞赛、评比（具体要求按照开工后另行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

监理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工作规范务实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在日常监理中表现优异的，发包人给予返还创优基金奖励，返还创优基金不得超支，未用完部分作为建设资金结余。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3%。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

5.1.3 阶段范围包括：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①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开始监理通知之日止；

②施工阶段监理：从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至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③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从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包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中心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中心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项目的监理为二级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下设三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办的权力和义务如下：

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进行控制。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负责对各驻地办及中心试验室进行管理。

1.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监督、检查、组织、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

2.制定全线统一的监理工作程序、监理抽检资料、施工单位工序资料表格等各种报表格式内容，对各驻地办、中心试验室的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处理，及时向各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发出工作指示；协助发包人处理对内对外的协调工作，前瞻性的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管理建议；

3.审查、签批处理各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签发的报告、文件、工作指令、计量等相关资料，审批相关施工方案、工程变更；

4.指导、协调、组织各驻地办的现场监理工作，根据监理工作需要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和开展业务培训；

5.审核签批各驻地办提交的中期及最终支付证书；

6.负责整个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理、环保监理；

驻地办监理服务的内容：

在发包人及总监办的指导下，对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进度控制。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驻地办服从总监办的领导。

总监办与驻地办监理服务内容具体按委托人和总监办联合下发的管理办法执行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确保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本工程设置 “创优”目标并纳入创优管理，承包人至少争创一项河南省、交通部等公路工程、建设工程奖项，鼓励承包人参评多个奖项，如：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优质工程奖、河南省建设工程“中州杯”奖、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绿色公路/绿色交通试点项目等。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委托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发包人授权总监办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进度、费用、合同管理等的监督管理负总责；负责执行、传达和落实发包人的有关通知和指令；同时总监办负责制定相应的监理及工程管理办法或措施，负责汇总和上报有关监理工作的请示等；负责组织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培训；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协助发包人对各标段进行考核；负责对各标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各标段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或监理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总监办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并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同时负责协调各标段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不计算服务费用。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变化以及监理周期延误等因素而调整。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9.3 中期支付

监理费分期进行计量支付，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清单，委托人组织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如财政或审计部门对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进行稽核或审定的，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或审计稽核或审定的结果为准。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待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后支付剩余价款。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出具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

权迟延付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

11. 违约

11.1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项(8)目细化为：

①监理人不遵守本项目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细则、规定、办法及通知等。

②合同签订后监理人申请更换或擅自更换监理（试验）人员。

③监理人违反委托人请销假制度或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④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环保、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未严格履职履责，未要求承包人整改的；试验检测数据及工程报检资料造假；计量审核不严格，造成计量虚报或重复计量的。

⑤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未安排专职监理人员驻守工地，处理缺陷责任期工作不及时。

⑥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优良工程的。

⑦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11.1.2项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目，视情节轻重，每次课以2000-5000元的违约金。

(2)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2）目或（4）目，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课以履约保证金全额的违约金，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3）目，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1.3、11.5款约定办理。

(4)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5）目，委托人检查发现一次，每人课以违约金2000元，发现质量问题，每次课以违约金5000元；质量监督机构或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突出问题或违规施工并被通报，每次课以违约金10万元。

(5)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6）目，不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仪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每台（套）课以5000元，不按合同约定约定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办公设备等，每台（套）课以2000元，同时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

(6)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7）目，如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委托人解除合同，则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委托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委托人依法追索因监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监理人对委托人的债务。

(7)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8）目，

①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500-2000元违约金；

②合同签订后所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不得随意调换，若调换监理人员须书面申请提出，监理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选择，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方可调换（若出现擅自更换，处理结果同下）；同时对更换人员课以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10万元/次，监理工程师2万元/次；若同一岗位出现再次人员更换，处以双倍违约金；因委托人提出的更换人员的按前述情形处以违约金；如确因不可预见的健康原因造成人员更换的，可免除违约处理。对于监理人员管理混乱或不履约，发包人可课以违约金、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对信用行为进行扣分，违约金不计入创优基金。

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正常休假应提前向发包人报备。监理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发包人可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总监理工程师课以 5000 元/人·天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

及试验室主任课以2000元/人·天违约金。

④未书面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或未督促承包人整改到位的；如出现监理资料、试验数据及签认工程量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委托人将全线通报批评外，并对监理人员清除出场；对监理单位课以每次10万元违约金；

⑤监理人限期整改。

⑥上报交通主管部门对信用行为进行扣分。

⑦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 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 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K_____ ＋___至K_____ ＋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 标：。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 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起自 G36 宁洛高速洛阳市汝阳县与平顶山市汝州市交界处，止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枢纽立交北，路线全长约 26.588 公里，均位于洛阳市境内。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新建和拼宽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一Ⅰ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设计洪水频率:桥涵及路基 1/100，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 一 2014)和有关规范执行。全线设置桥梁 18 座 （不含互通），涵洞 10 道，通道 2 处，天桥 12 座，渡槽 3 座；互通立交 5 处；收费站改建 2 处；停车区改建 1 处。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为二级监理机构，现场设立总监办 NLZJ-1 标段，并下设驻地监理办 NLZD-1、NLZD-2、NLZD-3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见下表：

标段		起止桩号	里程（KM）	工作内容
总监办	NLZJ-1	K692+947-K719+535	26.588（扣除机电工程，实际标段长度 26.283）	（1）组建总监办，负责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监管工作； （2）组建中心试验室，完成路基、路面、桥涵、交安、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施工的试验检测服务； （3）对驻地办的统筹管理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4）协助招标人对所负责的标段进行协调管理和调度。
驻地办	NLZD-1	K692+947-K701+620	8.673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 NLTJ-1 标段汝阳•杜康互通+汝阳北停车区复合式互通、大安枢纽互通、白沙枢纽互通和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 NLJA-4 标段（K692+947-K701+620）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驻地办	NLZD-2	K701+620-K709+800	8.180（扣除涉铁段，实际标段长度7.875）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NLTJ-2标段伊川互通及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房建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NLJA-4标段（K701+620-K709+800）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驻地办	NLZD-3	K709+800-K719+535	9.735	组建驻地办，在总监办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施工NLTJ-3标段彭婆枢纽互通和主线路基、路面、桥涵、防护排水及绿化等工程的监管工作；负责施工NLJA-4标段（K709+800-K719+535）桩号内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监管工作以及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1）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

1.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见证；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定等。

2.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及月、周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原因，并协助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进度调整，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顺利交付。

3.工程安全管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及临时用电等进行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4.工程造价控制：建立动态投资控制体系；审核重大设计变更经济合理性；开展材料设备市场价调查审核；提供施工工艺优化建议；预警超概算风险。

5.合同管理：协助建设单位起草、签订各类工程合同，并监督合同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合同纠纷及索赔事宜等。

6.信息管理：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资料，建立完善的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半月报、月报、季报及工程总结等资料。

7.计量支付管理：审核施工单位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现场核验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及工程量；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计量计价依据；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参与竣工结算审核与争议协调等。

8.监理工作内容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等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隐蔽工程报检资料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文件1份、电子版文件1份。

（五）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本项目委托人不单独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房屋及冷

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满足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的需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上的便利，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在上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具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附件三，应满足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的相关规定。上述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的各种工作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监理人选择建立现场办公地点及建设方案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附件一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NLZJ-1标段数量	资格要求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工程部部长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合同部长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试验室主任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桥梁隧道（或公路、材料、桥梁隧道）），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工程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安全环保部部长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相关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一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NLZD-1标段数量	NLZD-2标段数量	NLZD-3标段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工程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桥梁工程（含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助理试验检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附件二 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中标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并满足中心试验室的面积等相关要求。

附件三 部分通信设备、交通工具等设备的最低标准要求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NLZJ-1 标段数量	NLZD-1 标段数量	NLZD-2 标段数量	NLZD-3 标段数量
1	计算机	台	15	12	12	12
2	打印机	台	2	1	1	1
3	复印机	台	1	1	1	1
4	数码相机	部	2	1	1	1
5	投影仪	台	1	1	1	1
6	越野车	辆	4	2	2	2
7	办公桌椅	张	15	12	12	12
8	文件柜	个	15	12	12	12

注：本表所列设备为本项目履约最低标准，具体配置必须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建议书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格式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但投标人应对银行保函的真实性负责。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针对招标文件中“本次招标不接受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投标”的资格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定为D级，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一：适用于NLZJ-1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岗情况说明：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中标后总监理工程师若不能在合同签订时到岗，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适用于NLZD-1、NLZD-2、NLZD-3标段

驻地监理工程师到岗情况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在岗情况说明：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我方承诺中标后驻地监理工程师若不能在合同签订时到岗，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我方保证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 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资料

（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人员	NLZJ-1 标段数量	资格要求	拟派驻人员资格条件（**投标人填写**）
副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工程部部长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合同部长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试验室主任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桥梁隧道（或公路、材料、桥梁隧道）），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桥梁隧道（或公路、材料、桥梁隧道）），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工程部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安全环保部部长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相关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相关专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交通相关专业）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相关专业），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本表投标人仅需对拟派驻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填写，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人员	NLZD-1 标段数量	NLZD-2 标段数量	NLZD-3 标段数量	资格要求	拟派驻人员资格条件 **（投标人填写）**
路基、路面工程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桥梁工程（含钢结构）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交通安全设施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公路工程类别）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合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助理试验检测师	1	1	1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拟派驻人员为____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及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该项工作的相关经历。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2、本表投标人仅需对拟派驻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填写，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可根据所投标段对本表2、3、4列进行删减。

（2）中心试验室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明细表（适用于NLZJ-1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注：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设备并满足中心试验室的面积等相关要求。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_____ ，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我单位是/不是监狱企业

（6）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在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多标段投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本单位作为上述项目的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规定，充分理解本项目多标段投标规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任意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个标段。定标工作按标段顺序依次开展，标段顺序为：NLZJ-1标段、NLZD-1标段、NLZD-2标段、NLZD-3标段。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依据既定定标方案确定各标段中标人。**

本单位在此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悉本项目多标段定标规则，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约束。若在本项目定标过程中，通过随机抽取编号方式被确定为任意一个标段的中标人，本单位**自动放弃本项目其余所有标段的中标资格**，对此无任何异议。

如因本单位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拒不放弃后续标段中标资格或拒绝按规则执行，视为本单位违约，自愿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作出的包括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本项目投标及中标资格等一切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9）其他资料

附件1：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同类项目业绩包括对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评审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_____元。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2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表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6的百分比报价）			
8	投标报价总计（8=6+7）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 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本表应按附件 1和附件2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